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活动的备忘录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出

概览

1.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是世界人口聚居地区建立无核区的第二个条约（第一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条约有 13 个成员国，均为太平洋地区的主要政治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条约》通过时称“南太平洋论坛”）的成员。
2. 《拉罗通加条约》重申，缔约国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世界安全方面的重要性。条约具体提及《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确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3. 作为条约的协调中心，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继续促进条约，并监测与不扩散核武器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事态发展。

背景

4. 《拉罗通加条约》于 1985 年 8 月在库克群岛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开放签署。条约是 1960 年代初期以来一系列区域无核武器区建议和倡议的最终结果，上述建议和倡议源自该区域对太平洋核试验的痛苦经历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对军备竞赛和核战争威胁的关切。
5. 《拉罗通加条约》得到了南太平洋论坛 13 个成员¹ 的签署和批准，这些成员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¹ 2000 年，在接纳新成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共和国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后，南太平洋论坛更名为太平洋岛屿论坛。上述三国目前不是条约成员国。



《条约》的范围和运作

6. 条约的适用范围西起澳大利亚西海岸，东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拉美无核区的区界。该条约由厄瓜多尔延伸至南纬 60 度，亦即《南极条约》建立的涵盖整个南极洲的完全非军事区的区界。

7. 条约缔约国承诺：

(a) 不在无核区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拥有、制造或获取核爆炸装置(条约之所以使用核爆炸装置而不使用核武器一词，是为了强调缔约国对用于军事目的的装置和声称用于和平目的的装置一视同仁)；

(b) 防止在其领土上试验和安置核爆炸装置；

(c) 对其领土上的一切和平核活动采取措施，包括全面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以防止裂变物质转用于非和平目的；

(d) 不在无核区内任何地方向海域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防止任何人倾倒这种废物或物质，不采取行动协助或鼓励这种倾倒。

8. 条约规定，缔约国在行使其主权权利时，可继续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在其港口停泊和机场降落。条约还明确支持国际法所保证的公海和领水的航行自由。

9. 条约建立了全面控制系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并建立了各种机制，包括进行强制性现场检查的规定，以对可能就遵守情况提出的申述进行调查。条约还制订了关于审查、修正和退出的规定，以及无核区边界将随着更多国家加入论坛并成为条约缔约国而扩展的规定。

10. 除核查程序外，公约还制订了申诉程序，可以成立具有检查权利的协商委员会。条约规定，如申诉具有实质内容，将立即召开论坛会议。这一政治制裁鼓励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以避免对条约本身并对缔约国希望在本区域实现的其他目标造成破坏。但是，迄今为止没有提出过任何申诉，也从未召集过协商委员会。

11. 条约规定，条约具有永久性质并无限期有效。缔约国必须提前十二个月作出通知，并在“任何缔约国违反对实现本条约目标至关重要的条约某一条款或违反本条约的精神”的情况下，才可退出条约。

条约的议定书

12. 条约由 1986 年开放供签署的三项议定书予以补充。根据第一号议定书，在无核区内拥有领土的三个国家(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对各自各领土实施条约的主要规定，根据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任何缔

约国(或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所属区内领土)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并承诺承诺不在无核区试验核爆炸装置。

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国分别于 1986 年和 1987 年签署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两国并于 1988 年批准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签署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法国于 1996 年、联合王国于 1997 年批准上述议定书。美国尚未批准上述各项议定书。

14. 在 2014 年 7 月举行的最近一届会议上，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会议通过的公报中“鼓励美国尽早批准各项议定书”。

论坛秘书处的活动

15. 作为条约的协调中心，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继续：

- (a) 就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向成员国提出咨询意见；
- (b) 在审议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中促进条约；
- (c) 就事态发展与其他无核武器区秘书处进行联络；
- (d) 确保公众了解并能查阅条约和相关文件。